**国家奖助学金评审 工作流程图**

|  |
| --- |
| 学生工作处大学生资助中心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当年下达的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和各院系学生人数进行名额预分配。 |

|  |
| --- |
| 学生工作处大学生资助中心印发文件并召开专门会议部署相关工作 |

|  |
| --- |
| 各二级学院在学院范围内公布国家奖助学金的指标分配情况及评定要求 |

|  |
| --- |
| 班主任组织开展班级评议会，拟对申请的学生进行国家奖助学金认定并组织班级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评议通过后组织学生填写申请表。 |

**无异议**

|  |
| --- |
| 学院评审工作组对拟推荐的学生进行审核，确认推荐名单（国家奖助学金推荐名单需在院系公示5个工作日） |

**有异议**

|  |
| --- |
| 院系调查，并重新评定 |

|  |
| --- |
| 各院系对学生申请材料签署意见，并报学生工作处大学生资助中心 |

|  |
| --- |
|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认真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国家奖学金建议名单，报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 |

**无异议**

**有异议**

|  |
| --- |
| 学校将审定通过的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

|  |
| --- |
| 院系评审工作组进行调查处理并将结果报送学生工作处 |

**无异议**

**有异议**

|  |
| --- |
| 确定本学年受奖助人员名单，并上报省教育厅。 |

|  |
| --- |
| 学生工作处大学生资助中心开展调查并将结果上报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做出相应决定。 |